

合同编号: QJTC2026028

曲江新区东三爻堡村回迁安置服务 项目协议书

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曲江新区东三爻堡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 方：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曲江新区东三爻堡村回迁安置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服务地址及时间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情况由甲方指定。

服务时间：30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曲江新区东三爻堡村回迁安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回迁宣传服务

1.1 广告宣传：在媒体及报纸上发布宣传公告。

1.2 定点宣传：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租赁选房场地，并进行场地的装饰，确保水电气暖设施完好、使用正常；开展分房现场宣传布置，包括制作布置足量的宣传册、宣传展板、电子屏、横幅、空飘等物料。

2. 回迁动员服务

2.1 协助开展回迁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提供一次市内回迁安置会议服务，完成回迁安置资料核对、汇总、登记造册。

2.2 开展安置户之间的协调工作，按要求完成回迁选房方案的制定，协调处理回迁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按流程完成整村回迁安置工作。

2.3 按照要求完成选房资格审核、选房结果确认、公示以及影像资料的保存和移交。

3.回迁搬家服务

3.1 为每户选房人提供 2 张搬家车票，做到响应及时，运力充足。

4.回迁安保服务

4.1 负责回迁过程中的安保服务事宜，提供疏通道路，保证村民及所有现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指定区域进行安全保护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工作等。

4.2 做好消防、急救部门协调及秩序维护工作。

5.后勤服务

5.1 提供工作人员工作餐、饮用水、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等服务。

6.公证服务

6.1 聘请公证机构对选房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公证。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协议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4686570.00 元），（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公告选房期限内实际分配房屋套数据实结算，但不超过协议暂定含税总价，超过协议暂定含税总价的按照协议暂定含税总价结算。协议价

款明细如下:

服务内容 协议价款	户数 (户)	套数 (套)	综合单价 (元/套)	协议暂定总 价(元)	备注
东三爻堡村 回迁安置服务	880	2709	1730	4686570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并进入前期被拆迁人资料核对及汇总工作阶段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协议暂定含税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整 (¥1405971.00 元) 以便乙方迅速开展工作。

2.2 乙方按照回迁选房公告中最终截止日期完成回迁选房工作,并将资料、视频移交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等级办理费用确认和付款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剩余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绩效评价

3.1 绩效验收: 待整体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后进行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方案,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予以公示。

3.2 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达到 90 分(含)以上为优,绩效评价达到 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绩效评价达到 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绩效评价 60 分以下为差。

3.3 结果应用：评价为优，全额支付审定后工作费用；评价为良，支付审定后工作费用的 90%；评价为中，支付审定后工作费用的 80%，并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评价为差，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相关条款执行。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背景资料，包括安置对象信息、安置楼房源、相关文件等。甲方所提供信息资料须加盖公章，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准，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

3.负责选房现场选房人的资格审核，负责已选房屋的选房人的相关资料确认、存档。

4.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

5.审定乙方在服务工作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积极协调各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工作，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7.选房活动期间，如遇选房人不正当行为或不合理要求或者其他原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选房活动时间延长，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姓名:张礼娜,联系电话:18966766335),负责每日服务管理工作、服务工作的质量检查、紧急情况的处理。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查。

4.乙方应承担选房现场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保证会场治安安全、做好安全问题处置协调工作、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并避免活动期间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

5.由于天气及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未能达到预期展示和宣传效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6.选房活动的实施、选房现场的布置,提供活动中所用的办公用品、拍照摄影器材、展板等,提供会场后勤保障等。根据甲方提供的房源信息和选房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前期数据库信息录入的正确性。并根据回迁选房方案,通知选房人按时到达选房现场,组织到达选房现场有选房资格的选房人依据相应的顺序有序选房,确保选房结果的正确性。

7.乙方负责在活动现场配备几名户型讲解员讲解选房规则。

8.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待甲方委托的工作事宜,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9.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

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所属人员不得由于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11.如果在服务期间发生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选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自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起，以未付经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活动未进行前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改期或取消，甲方应该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前期准备工作产生的且有证据支持的直接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工作费用。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5.乙方不符合约定标准超过三次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遇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0 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形和所造成的不能履行证明通知另一方，经确认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3.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履约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政策变化等。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留存陆份，乙方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4.协议生效时间: 2016年7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黄胜

电话: 15002950697

开户银行: /

账户: /

账号: /

乙方: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张礼娜

电话: 18966766335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劳动北路支行

账户: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610011570000004645

日期: 2016年7月16日

日期: 2016年7月16日